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所述的框架協議的條款、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手續、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2. 「動議待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作出轉讓(若有)後，承讓人將承擔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或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如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且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葉澤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2. 隨函附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聯名持股,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女士  
Thomas Mannin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竺稼先生  
Cormac O'Shea 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